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

(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、有轨电车、汽车 挂车、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(以下统称应税车辆) 的单位和个人,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,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 车辆购置税。

第二条 本法所称购置,是指以购买、进口、自产、受赠、 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。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,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。

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百分之十。

第五条 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乘以税率计算。

第六条 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,按照下列规定确定:

- (一)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, 为纳税人实际 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, 不包括增值税税款;
- (二) 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, 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;
- (三)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,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,不包括增值税税款;
- (四) 纳税人以受赠、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,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,不包括增值税税款。
- 第七条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,又无正当理由的,由税务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。

第八条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,按照申报纳税 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。

## 第九条 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:

- (一)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、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;
- (二)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;
  - (三)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;

- (四)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;
- (五)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。

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,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其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情形,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条 车辆购置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。

第十一条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,应当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;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应税车辆的,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。

第十二条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。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。

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前,缴纳车辆购置税。

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,应当根据税务机 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对纳税人申请登记的 车辆信息进行核对,核对无误后依法办理车辆注册登记。

第十四条 免税、减税车辆因转让、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、减税范围的, 纳税人应当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或者变更

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。计税价格以免税、减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,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。

第十五条 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,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。 退税额以已缴税款为基准,自缴纳税款之日至申请退税之日,每 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。

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和公安、商务、海关、工业和信息化等 部门应当建立应税车辆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,及时交换应税 车辆和纳税信息资料。

第十七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,依照本法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纳税人、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本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2000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同时废止。